（上接A21版）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风控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风控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风控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67.97亿元。2018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00.9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4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联系电话：020–23388993

联系人：古琳花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非直销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1楼01单元自编06–08号

法定代表人：朱为绎

联系电话：020–37128624

传真：020–23388994

联系人：高寅初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7、8、9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孙晶、陈设

联系人：孙晶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闫靖

联系人：闫靖

电话：1803809768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8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9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自募集之日起，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八、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率	C类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0%
100 万元≤ M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M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A类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份额98,914.23份。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2：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10万元，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C类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100.00份。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届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 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十、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 ＜100 万元	1.50%	0%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80%	
M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详见下表：

A类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 ≥2年	0.00%
C类持有基金份额期限（D）	赎回费率（%）
D＜7日	1.50%
7日≤D＜30日	0.50%
D≥30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日但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A类份额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份额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1）A类申购份额

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若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A类份额，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49,261.08／1.0160＝48,485.32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8,485.3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申购份额

C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4：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50,000／1.0160＝49,212.60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9,212.60份C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财产承担。

例5：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 万份，持有时间为一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00=11,200.00 元

赎回费用=11,200×0.25%=28.00元

净赎回金额＝12,000–60.00＝11,940.00元

即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满30天，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可得到赎回金额为11,940.00元。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的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如个人客户是18周岁以下的投资者，办理开户应由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需准备证明的材料详情请参照我司《个人业务指南》。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情请参照我司《个人业务指南》。

（2）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填妥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本人签字并填写卡号。

以下为普通投资者需另外提供的材料：

■风险承受能力非最低的普通投资者还需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非 最低）》并进行签字确认；

■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的普通投资者如购买最低风险等级产品，还需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最低）》并进行签字确认，如购买非最低风险等级产品，直销柜台进行风险提示拒绝销售同时结束交易；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应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柜台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176917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注明资金用途“**认购中科沃土**”，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7:00: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 鉴）的复印件；如企业持已加盖单位公章的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 件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不需要开通传真协议则不需要提供；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一份；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不需要开通网上交易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情请参照我司《机构业务指南》。

（2）机构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如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3）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账户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1769176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投资者在汇款时必须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